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84.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361.4百萬元增長6.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99.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203.9百萬元下降2.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長11.4%。
-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另有規定，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84,943	361,355
銷售成本		(185,584)	(157,425)
毛利		199,359	203,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621	6,256
銷售及經銷開支		(37,116)	(49,653)
行政開支		(36,874)	(37,242)
其他開支		(1,264)	(23)
融資成本	6	(23,205)	(23,425)
除稅前利潤	5	109,521	99,843
所得稅開支	7	(17,302)	(17,051)
期內利潤		92,219	82,79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219	82,79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15.9分	人民幣14.3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u>92,219</u>	<u>82,792</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521</u>	<u>(6,78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740</u>	<u>76,007</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93,740</u>	<u>76,00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50,251	938,4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52,612	53,249
其他無形資產		414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491,376	390,744
遞延稅項資產		2,360	2,2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7,013	1,385,06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237,266	1,189,931
應收貿易款項	13	217,755	129,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66,045	191,271
已抵押存款	15	77,606	76,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26,620	443,893
流動資產總值		2,025,292	2,030,6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140,129	153,5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	109,969	85,6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774,921	892,555
應繳稅項		37,639	28,168
流動負債總額		1,062,658	1,159,890
流動資產淨值		962,634	870,7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9,647	2,255,8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208,112	62,254
其他長期負債	20	137,106	137,179
遞延稅項負債		24,467	22,59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9,685	222,025
		<hr/>	<hr/>
資產淨值		2,089,962	2,033,839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767	1,767
儲備		2,088,195	2,032,072
		<hr/>	<hr/>
權益總額		2,089,962	2,033,839
		<hr/> <hr/>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老恒和」牌調味品的製造與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重大會計政策

除採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修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下列兩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除上文所闡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產生的收益，除非其他準則適用於該等合約。新訂準則建立五步模型，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換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在對其客戶合約應用有關模型各個步驟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並作出判斷。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透過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選擇僅對於首次應用準則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此方法。各主要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列。

本集團認為，其產品銷售收益須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產品交付)時確認。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收益確認的時間造成影響。下文將進一步闡述其對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所造成的影響。

客戶墊款

本公司有時會於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要求其作出墊款。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客戶墊款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下的「客戶墊款」。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將有關客戶墊款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下的「合約負債」。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單位運營，且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銷售調味品的食品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向於中國的客戶銷售其產品，且本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個別客戶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X	48,674	53,122
客戶Y	40,282	47,026
客戶Z	-*	36,881
	<u>88,956</u>	<u>137,029</u>

* 於報告期間，來自客戶的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調味品	<u>384,943</u>	<u>361,35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已收補貼	7,144	2,729
利息收入	883	1,785
匯兌收益	-	1,541
材料銷售收益	508	112
租賃收入	86	86
其他	-	3
	<u>8,621</u>	<u>6,256</u>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85,584	157,425
折舊	10	21,589	19,53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637	608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958	1,405
核數師酬金		380	3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695	16,7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88	2,381
		<u>19,783</u>	<u>19,143</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5	(1,541)
捐款		100	—
研究與開發成本		<u>17,978</u>	<u>19,838</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1,179	22,361
融資租賃利息	<u>2,026</u>	<u>1,064</u>
	<u>23,205</u>	<u>23,42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15,533	15,506
遞延	<u>1,769</u>	<u>1,545</u>
期內稅務支出	<u>17,302</u>	<u>17,051</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有關本集團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企業所得稅，已經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對期內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

根據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的批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及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自二零一六年起連續三個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8,75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8,750,000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92,219</u>	<u>82,79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78,750</u>	<u>578,75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15.9</u></u>	<u><u>14.3</u></u>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擬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5分(合共人民幣37,619,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息記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並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派發。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938,404	810,088
添置	33,436	166,524
折舊	(21,589)	(38,208)
期末結餘	<u>950,251</u>	<u>938,404</u>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4,519	52,222
於期內添置	-	3,581
於期內攤銷	(637)	(1,284)
期末賬面值	<u>53,882</u>	<u>54,519</u>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u>(1,270)</u>	<u>(1,270)</u>
非流動部分	<u>52,612</u>	<u>53,249</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1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8,663	14,079
在製品	1,215,228	1,142,158
成品	<u>13,375</u>	<u>33,694</u>
存貨總額	<u>1,237,266</u>	<u>1,189,931</u>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至六個月，而長期客戶的信貸期可獲延長。

本集團致力於對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的賬款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84,525	60,548
1至3個月	85,395	51,936
3至6個月	45,876	16,279
6個月至1年	1,388	617
1年以上	571	167
總計	<u>217,755</u>	<u>129,547</u>

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措施。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18,802	49,6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7,243</u>	<u>141,586</u>
	<u>266,045</u>	<u>191,271</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毋須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620	443,893
定期存款	<u>77,606</u>	<u>76,047</u>
	<u>304,226</u>	<u>519,940</u>
減：		
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	<u>(77,606)</u>	<u>(76,0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6,620</u>	<u>443,8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25,474	442,882
港元	999	916
美元	<u>147</u>	<u>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6,620</u>	<u>443,893</u>

16.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57,531	72,567
3至6個月	20,542	56,730
6個月以上	<u>62,056</u>	<u>24,242</u>
	<u>140,129</u>	<u>153,539</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須於一至六個月內結清。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77,707	54,878
應計項目	15,595	13,665
合約負債	16,667	-
客戶墊款	-	17,085
	<u>109,969</u>	<u>85,628</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717,310	852,76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a) (附註19)	57,611	39,795
	<u>774,921</u>	<u>892,555</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163,0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a) (附註19)	45,112	62,254
	<u>208,112</u>	<u>62,254</u>
總計	<u>983,033</u>	<u>954,80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須四年內償還及按照年利率4.79%至5.99%計息。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412	141,180
租賃土地	53,803	34,800
存貨	646,326	803,488
已抵押存款	77,606	76,047
	<u>1,206,147</u>	<u>1,055,515</u>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陳衛忠先生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470,3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出擔保。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租賃若干機器和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此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三年)。根據售後租回協議，倘於租期內未有違約，則廠房及機器之擁有權將以人民幣1元、人民幣100元或人民幣1,000元的價格自動轉移至承租人。

下表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售後租回安排舉借的貸款：

發生日期	本金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保證金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3,650,000元	5.9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365,000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32,100,000元	4.79%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7,130,000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43,461,000元	4.79%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9,662,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27,292,000元	4.7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6,062,000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5.29%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6,2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164,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1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 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60,905	43,545	57,611	39,795
第二年內	35,844	36,663	34,296	34,292
第三年內	11,004	28,718	10,816	27,962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07,753	108,926	102,723	102,049
日後融資支出	(5,030)	(6,87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102,723	102,049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18)	(57,611)	(39,795)		
非流動部分(附註18)	45,112	62,254		

20. 其他長期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a)	133,000	133,000
應付專項款項	(b)	4,106	4,179
		137,106	137,179

20. 其他長期負債(續)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湖州陳氏天釀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湖州陳氏」)及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湖州老恒和」，亦為湖州陳氏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國開發展基金同意以人民幣133百萬元的現金總代價認購湖州老恒和3.5%的股本權益(「資本投入」)，而湖州老恒和須自該協議日期起每年按相當於資本投入1.2%的固定金額向國開發展基金支付回報。此外，湖州陳氏承擔合約責任，須根據注資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於八年內購回國開發展基金所擁有湖州老恒和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注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由於湖州陳氏並無根據注資協議避免向國開發展基金支付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此人民幣133百萬元的資本投入被記賬為金融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款項：		
五年以上	<u>133,000</u>	<u>133,000</u>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於控股股東收購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前退休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提早退休僱員的提早退休責任而存在的精算負債為人民幣4,1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79,000元)。計劃產生的福利責任為未置存基金。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精算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的賬面值	4,179	4,333
已付福利	<u>(73)</u>	<u>(154)</u>
於期末	<u>4,106</u>	<u>4,179</u>

2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 (人民幣0.00305元)的普通股	<u>3,050</u>	<u>3,050</u>
已發行及繳足：		
578,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人民幣0.00305元)的 普通股	<u>1,767</u>	<u>1,767</u>

2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的協定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99	2,0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92	2,456
五年後	<u>1,327</u>	<u>1,819</u>
	<u>5,418</u>	<u>6,368</u>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須予確認的數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的任何數額、所選擇的其他實用替代方法和緩解措施，以及在採納日期之前訂立的新租約。

23. 承擔

除上文附註22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u>197,877</u>	<u>103,583</u>

24. 與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3	2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3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u>331</u>	<u>283</u>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董事陳衛忠先生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470,3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出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領先調味品生產商之一。我們供應優質、健康的釀造料酒以及其他調味品，包括原釀醬油、醋(白醋)、黃豆醬、腐乳等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取得如下成果：

1. 「老恒和」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2. 我們與江南大學生物工程學院簽署「傳統發酵食品聯合研究中心」項目協議，成立院士工作站，旨在核心發酵技術研發方面進行全面合作。同時，我們的技術創新團隊入選湖州南太湖「精英計劃」；
3. 我們舉辦了「和頌」2018中國調味品行業首屆料酒(太湖)峰會，並發佈了我們的新醬油產品「雙曬醬油」；
4. 我們牽頭起草了料酒行業兩個以「釀造」為核心工藝的獨立標準：(i)《釀造料酒》「品字標浙江製造」團體標準；(ii)中國酒業協會釀造料酒標準。以上標準有利於推進料酒行業標準及國家標準的制定，提升消費者對我們「純天然」釀造料酒產品與其他非釀造料酒產品品質差異化的認知度，從而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受行業低迷的影響，商超渠道的銷售規模優勢已不明顯。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大部分的營銷資源仍繼續投放於流通渠道及餐飲、電商渠道(「新銷售渠道」)。因此，新銷售渠道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八上半年的人民幣178.2百萬元，增長35.2%。由於新銷售渠道的發展，我們客戶總數量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0家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358家，增長幅度為11.3%。其中，流通渠道客戶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9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255家，增長幅度為15.2%；其他新銷售渠道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

綜上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384.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61.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2.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1.4%。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主要產品料酒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的70%(二零一七年同期：72%)。我們擁有龐大的基酒儲備並不斷對生產工藝進行技術改進來提升我們「純天然釀造」料酒產品的品質，我們相信未來「純天然釀造」料酒產品的行業標準的制定將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和提升「純天然釀造」料酒產品的市場需求。

另一方面，基於對現有不斷增長的新銷售渠道的客戶需求和隨之帶來的醬油、米醋、腐乳等產品的銷售增長預期，我們繼續不斷擴充產能來多元化我們的調味品產品結構。我們即將竣工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內新車間的建設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產。我們認為不同品類的調味品產品組合可以產生協同效應，可以讓我們的產品更容易地滲入不同的產品銷售渠道。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受產品訂價及我們的銷售成本、營銷策略及產品結構及組合所影響。我們正積極監控可能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任何潛在風險因素，並試圖憑藉更高效的營運及利潤率以更佳產品組合和銷售渠道緩和成本和費用的增加。本集團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同樣面臨一定風險，包括：(1)生產成本大幅上漲的風險，如農副產品價格、包裝成本或勞工成本增加；(2)銷售渠道的客戶流量下降，對我們收入帶來的負面影響；(3)市場的拓展成本和銷售費用較本公司預期大幅上升；(4)我們的新產品短期內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及(5)由於經銷商數量的快速增長，增加銷售政策及信貸期限管理的複雜性。

目標及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度下半年，我們繼續奉行多元化渠道戰略，將營銷資源用於全部銷售渠道的市場滲透。我們的銷售策略仍以消費者為中心，我們專注於向消費者提供更優質、更安全和更健康的天然釀造的調味品來實現較高的客戶品牌忠誠度。隨著流通渠道的建設逐步成熟，我們的營銷策略也從市場開發為主轉向市場滲透為主。我們將更深入利用我們當前和未來的核心產品組合，通過多渠道投放可共享資源並建立區域銷售中心，充分挖掘和提升現有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在銷售策略執行上，我們一方面多元化產品結構，針對各區域消費特點，量身定制不同產品組合，持續對新銷售渠道進行市場滲透。另一方面在新銷售渠道發展成熟後，我們希望通過多元化渠道間的協同效應，來實現集團收入的進一步增長。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增加對商超渠道的銷售資源的投放。

我們亦時刻關注並積極應對增長可能帶來的風險。我們制定並完善了本公司生產的標準化體系以更好地應對「純天然釀造」標準的出台，並升級信息化管理系統來應對我們快速擴大的銷售規模。除此之外，我們將設立地區銷售中心來更好地管理和培訓不斷擴大的銷售隊伍以更好地應對銷售團隊素質不足而對本集團產品銷售產生的負面影響。我們繼續提升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來應對經銷商增加而帶來的銷售政策及信貸期限管理複雜性。我們繼續建設信息共享平台，加強內部溝通來應對不同地區不同定價政策可能導致產品交叉銷售至其他獨家授權經銷地區而對銷售以及經銷商產生負面影響。

「老恒和」矢志成為消費者的首選。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期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項目			
銷售額	384,943	361,355	6.5%
毛利	199,359	203,930	-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92,219	82,792	11.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54,952	143,412	8.0%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附註a)			
— 基本及攤薄	15.9	14.3	11.2%
節選財務比率			
毛利率(%)	51.8%	56.4%	-8.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率(%)	24.0%	22.9%	4.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40.3%	39.7%	1.5%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期 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b)	35.4%	35.2%	0.6%

附註：

- (a) 有關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及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債務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4百萬元增加6.5%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384.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料酒產品、醬油和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上升的影響。

本集團料酒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增加3.3%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加強分銷渠道的市場滲透所致。

本集團醬油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17.5%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醬油產品投入更多的營銷資源所致。

本集團米醋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小幅下降2.3%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31.5百萬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集團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38.1%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的腐乳產品等其他產品的銷量在本集團對分銷渠道的滲透下進一步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製造費用及薪金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增加17.9%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上升和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包裝材料)上漲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減少2.2%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4%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51.8%。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包裝材料)上漲及高端產品銷售佔比下降綜合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37.8%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8.6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補貼、物料銷售收益及利息收入。本期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增長主要由於收到更多的政府補貼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營銷開支、差旅開支及我們銷售員工的酬金。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25.2%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7%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9.6%，主要由於新銷售渠道已基本建成，故減少了渠道建設相關的廣告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1.0%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高料酒產品的生產工藝和品質的技術含量的研發活動已取得階段性成果導致研發投入的減少所致。本集團未來的研發方向將主要於針對本集團的新銷售渠道開發新產品和新工藝，基於現有的研發預算，本集團預計將在下半年增加對研發活動的投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0.9%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渠道建設和生產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有所下降所致。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加9.7%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有關本集團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企業所得稅，已經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對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根據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之批准，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及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自二零一六年起連續三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1.5%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分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5.9分。每股盈利的上升乃由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增加所致。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9%增加4.6%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4.0%。淨利潤率上升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銷售及經銷開支下降所致。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營運資金管理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如下兩個方面：(1)為本集團定制儲酒設備和生產設備而向設備製造商預付的款項；以及(2)在正式的施工合同施工前，向工程主要的承建單位支付的預付款項。該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鎖定資本支出相關的成本，以減少資本支出規模增大對集團帶來的風險。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增加25.7%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91.4百萬元。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的增加乃由於我們計劃於未來多元化產品結構擴大醬油及腐乳產品產能，向相關的設備供應商和工程施工單位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經銷商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於渠道轉型期，為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根據對該類客戶的銷售預期，暫時性地放寬了部分有長期合作意向的客戶的信用期所致。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9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37.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我們存貨的絕大部分為在製品，主要指處於釀造期的基酒、基醬油、黃豆醬、腐乳半成品及基醋。

由於料酒類產品較長的生產週期及較短的銷售週期，我們需保持大量經過長年陳釀的基酒存貨，以應對未來的銷售增長。另一方面，基於不斷增長的新渠道客戶需求，我們相應地於本期增加了對基醬油和基醋的生產投入。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經銷商維持的存貨水平。本集團的銷售代表與其各個A類、B類、C類及D類經銷商保持緊密的電話或電郵聯繫、審閱其月度存貨報告並定期拜訪其倉庫。本集團的銷售代表至少每三個月拜訪一次其A類及B類經銷商的倉庫，以確保彼等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並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在保質期內出售予終端消費者。本集團通常期望其經銷商維持足以供應5至20天的存貨。倘若某經銷商所維持存貨的供應天數超過20天，相關銷售代表將協助該經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並建議在隨後期間下訂額度較小的訂單，盡量降低過高的存貨。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8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4.8百萬元)，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79%至5.99%計息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該等來源的現金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大產能。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展開其業務，其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有關情況，於必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為人民幣98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4.8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四年內償還，年息介乎4.79%至5.99%。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35.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與調味品廠房擴建的在建工程合約有關。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質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質押情況，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本集團並不擁有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未納入合併範圍的實體的任何權益。

未來前景

近五年來，調味品料酒行業品牌隨著「純天然釀造」料酒標準的即將公佈與實施，我們作為在行業中技術領先的實施「純天然釀造」的品牌企業，將會繼續依靠我們自身技術和產能壁壘及成本優勢，使得我們「純天然釀造」料酒產品繼續保持穩定而健康的發展。

另一方面，近年來隨著家庭和餐飲消費升級、更多新品引導消費以及健康意識的提高，人均調味品的消費支出會穩步提高，將促使調味品行業整體穩定發展。在這樣的大趨勢下，具有優秀的品牌知名度、現代化的傳統工藝、成熟的質量管控體系和完善的產品研發體系的「老恒和」品牌產品將會獲得更多的發展空間。

除了繼續保持料酒產品的龍頭地位外，我們仍舊不斷堅持「多元化」產品結構的戰略及開發有機食品以便應對市場上對綠色健康及口味優質的調味品多樣化的需求。我們亦將不斷擴大產能期望通過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我們的整體利潤率水平。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約65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花紅及培訓計劃繼續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報告」)披露的政策執行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其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守則，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述偏離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列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責任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乃由陳衛忠先生擔任。儘管該情況偏離守則第A.2.1條，即該兩個職務應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但由於陳先生總體上在料酒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及廣博的經驗，董事會認為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因此可從彼對業務的了解及領導董事會討論本集團的策略及長遠發展的能力中獲益。

從企業管治的層面來看，董事會以投票方式集體作出決策，因此主席不能主導投票結果。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仍能保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並將就任何潛在變動向董事會作出適當建議。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及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為其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關於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過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公司職位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i)趙雅琴女士已辭任財務總監；及(ii)劉傳禮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榮輝先生(主席)、沈振昌先生、孫頴先生及錢英嵐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審閱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對其進行採納。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本人再次向全體股東、勤勉的員工和支持本公司的各界友人致以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衛忠先生、盛明健先生及王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錢英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振昌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孫穎先生。